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 有關之普通股數目 註(1)	
------------------------------	--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
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註(5)}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及/或追認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以及相關事宜。		

日期： _____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上述決議案以外，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6)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11)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2) 上述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